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公告

当事人：金华市几合胶粘剂有限公司

申请人金华市几合胶粘剂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(票号31300051/51312771、出票日期2023年9月15日、金额50000元、出票人宁波大峰轴承配件有限公司、收款人浙江金冉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、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、背书人浙江金冉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，持票人为申请人)一份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，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30条规定，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，本院将依法判决，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

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

刊登日期：2024-5-7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